# 丙等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證人員切結書

| | |
|---|---|
| 委託人 | |
| 工程名稱 | |
| 工程地點 | |
| 建造（拆）執照 | 字第　　號 |
| 工程契約編號（公共工程） | |
| 建照金額（免照填寫契約金額） | 新台幣(大寫)　億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 |

本人_____受委託人_____有限公司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，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，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無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，且無擔任其他營造業負責人，亦無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，以上所述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願受相關法律責任，如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相關規定，願配合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立切結人（受委託人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科別：　□建築師　　□_____科技師

技師（建築師）證書字號：　　字第　　號

技師公會會員證會員編號：　　技師公會　　號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委託人（營造業）：　　（公司或機關印鑑）

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立切結人（受委託人）及代表人（負責人）於簽章處簽名及加蓋印鑑